
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中署巡字第11300016001號

主旨：公告招領拾得物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海岸巡防機關處理拾得遺失物要點。
- 二、民法第八百零三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拾得日期：113年2月15日。
- 二、拾得地點：松柏港南堤西南方外海約1公里。
- 三、拾得物件：不明儀器1具。
- 四、拾得物特徵：鋼質，長：476公分、寬：56公分、前翼：116公分、尾翼：60公分(詳如附圖)。
- 五、請有受領權之人於113年8月28日公告招領期滿前，攜帶國民身分證、本人印章前往本分署第三岸巡隊認領，逾期即依法處理。

分署長 王正信
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第三岸巡隊松柏安檢所
處理民眾拾獲遺失物相片



說明：儀器外觀(鋼質，長：476 公分、寬：56 公分、前翼：116 公分尾翼：60 公分)



說明：儀器外觀(鋼質，長：476 公分、寬：56 公分、前翼：116 公分尾翼：60 公分)